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政法字〔2011〕160号

关于印发加强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部《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交政法发〔2010〕789号)和部领导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形象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大力推进全行业行政执法形象的统一和规范,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部组织制定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根据《方案》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的执法形象建设工作。

请各单位于2011年8月20日前将贯彻学习有关文件和落实会议精神的有关情况,于2011年9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等情况报部政策法规司。今后在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要事项、重大进展等情况亦请及时与部沟通。



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形象建设指导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部《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交政法发〔2010〕789号)的要求,结合“十二五”时期将要组织开展的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工程,尽快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混乱、标志不统一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形象,在初步试点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的重要性

(一)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客观要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代表党和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社会管理职责,直接面向人民群众。当前,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进入新阶

段,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不统一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交通运输和谐执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努力树立良好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更好地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二)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是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增强交通运输行业凝聚力的重要载体。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是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是进一步树立共同价值理念、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思想基础和重要保证。以交通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的执法形象建设,体现了“三个服务”的价值选择和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精神。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核心价值、执法理念、执法文化的认同感,有利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共同价值观,更好地弘扬和践行行业核心价值体系。

(三)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是做好“三个服务”,提高执法服务水平的客观要求。“三个服务”是新时期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通过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大局意识、责任意

识、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三个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统一的外观形象便于开展外部监督,强化自我约束,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作风和纪律,增强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塑造交通运输服务型行业的新形象。

二、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1. 统一标准,提升形象。

按照部有关执法形象建设规范的要求,以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港航行政等行政执法领域为重点,对外实现行政执法形象的“四个统一”:统一执法标志,统一执法证件,统一工作服装,统一执法场所外观。做到标志标识一致、醒目,人员服装、场所外观统一。

2. 强化管理,提高素质。

通过加强执法形象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准入管理和执法风纪建设,提高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执法队伍的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新形势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水平,增

强交通运输行业的公信力和凝聚力。

(二) 主要内容：

力争用 2 至 3 年时间,统一全行业的执法形象,以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港航行政等行政执法领域为重点,逐步覆盖所有门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统一执法标志,统一执法证件,统一工作服装,统一执法场所外观形象。

1. 统一执法标志:包括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肩徽、肩杠、肩章、领花、胸章、号牌、执法腰带、武装带、臂章、反光背心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标志,由国徽、方向盘、锚、缆绳、橄榄枝和绶带六种元素组成,颜色以深蓝绿色、金黄色为主。深蓝绿色是交通运输的标准色,取自江海和公路的自然色;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方向盘代表公路交通和正确的前进方向;锚代表水路交通,寓意交通行政执法公平;缆绳寓意依法行政和服务的本质属性;橄榄枝象征和平、安定和正义;绶带象征神圣和荣誉。其他标志通过各种元素的组合,在整体风格上保持一致,用数字、文字标志表明了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港航行政和综合执法的执法门类和执法区域,便于公众识别监督。

2. 统一执法证件:包括统一尺寸、样式的 IC 卡式执法

证和皮套。IC 卡式执法证印有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内置芯片，储存有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年审记录等数据，与执法人员信息数据库配合，实现对执法队伍的动态管理。皮套分为折叠皮套、胸卡皮套、胸挂皮套三种，印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字样，和 IC 卡式执法证配套使用。

3. 统一工作服装：包括日常工作服装和应急工作服装两类，主要由不同季节穿着的标志服以及反光背心、帽子等组成。工作服装式样沿用相关标志的基本元素和颜色。同时，根据行业内各执法门类，分别设计了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港航行政（已着海事服装的可维持不变）等不同门类的执法臂章，区别行业内的不同执法门类。应急工作服装为印有“省级行政区划地名+交通”字样的多功能服、作训服、反光背心等。

4. 统一执法场所外观：包括各类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场所的门楣、牌匾、竖式灯箱、玻璃防撞条和立面色带，整体沿用深蓝绿色，风格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志相统一。配有关、白辅助色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徽标、执法机构中英文名称，易于识别，方便于服务人民群众。

(三)工作步骤和要求:

1. 组织动员阶段(2011年7—10月)。

各地区、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加强执法形象建设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并逐级进行部署。同时,做好加强执法形象建设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工作,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积极性,确保政策统一、标准一致、协调联动。

2. 建设实施阶段(2011年11月—2013年6月)。

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加强执法形象建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制定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明确阶段性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

3. 督查指导阶段(2012年1月—2013年9月)。

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形象建设工作纳入考核评价内容,将建设成果作为衡量法制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边建设,边考核。部将在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对各地区、各单位建设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考核。对于没有严格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实施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按要求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4. 总结验收阶段(2013年10月—2014年6月)。

各地区、各单位要对本地区、本系统执法形象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总结报部。部将组织验收评比，推广典型经验，表彰执法形象建设示范单位。

三、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的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三个服务”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部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力争3年内基本完成。

(二)加大投入，完善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加强执法形象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执法形象建设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明确资金渠道，保障经费落实到位。

(三)强化标准，确保统一。各地区要坚持政令统一，严格按照部确定的各项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确保标准统一，形象一致，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纳入法制工作规划，做到统一部署、统一配

置、统一行动、统一考核。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强化监督，要通过执法形象竞赛比武、评选执法形象建设示范单位、组织开展执法形象建设专项检查等形式推动工作进展。

(四)严格制度、规范管理。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执法标志和工作服装发放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发放范围，重点装备一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要做到执法标志使用规范，着装整洁统一。要严格执行风纪，强化装备管理，通过加强执法形象建设，切实加强执法队伍的作风建设，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服务，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主题词：交通运输 执法 方案 通知

抄送：部海事局，部公路局、水运局、道路运输司，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1年7月26日印发

